

交通运输学院及在职专业学位中心运输导师组

2025 年硕士生考试第一志愿拟录取公告

一、 拟录取公告

附件 1 为《交通运输学院 2025 年硕士生复试拟录取名单》，附件 2 为《在职专业学位中心运输导师组 2025 年硕士生复试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名单》；考生可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（补全材料所登录的系统）查询复试成绩。

前期提交材料不齐全的考生须在 4 月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研究生科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；收件人：研究生科；联系电话：010-51688778；邮编：100044）。

二、 导师双选

已录取为我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的统考考生，请按照之前复试方案要求填报《师生双向选择表》。拟录取考生可根据“研究生院-招生专题-导师在线”的导师信息联系导师。与导师建立联系后，填写《师生双向选择表》，考生和导师均签字确认后，于 4 月 15 日前将《师生双向选择表》扫描或拍照发至邮箱 sysjs@bjtu.edu.cn，邮件标题及附件须以“硕士生导师申报+姓名+导师姓名”命名。

三、 政审调档协议及党组织关系转接问题

2025 级硕士研究生政审调档培养协议及党组织关系转接事宜，后续会公布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(<https://gs.bjtu.edu.cn/cms/zszt/>)，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并按照要求完成政审、调档及培养协议签署及党组织关系转接事宜。

如有需要更改调档函抬头的考生，请于 6 月 15 日前（含）将拟更改单位出

具的盖公章的存档证明拍照或扫描后发至 ysyjs@bjtu.edu.cn，邮件以“更改调档函抬头+姓名+身份证号”命名。学院会在此期间陆续进行处理。

四、 户口迁移

2025 级新生可待录取通知书发放后，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（派出所）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本校应届生户口已经在学校，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户口迁移证明待新生开学报到后由班级收齐统一到学校保卫处办理。

特别注意：新生户口转移只在入学时办理一次，如果新生未按规定将户口迁至学校，在学期间将不再给予办理。

户口迁移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北京交通大学

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为：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。

交通运输学院

2025 年 4 月 1 日